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泉环保察〔2007〕58号

泉州市环保局转发协助开展涉及环保问题的台商权益纠纷及其处理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

现将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协助开展涉及环保问题的台商权益纠纷及其处理情况调查工作的函》（闽环国合函〔2007〕1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于2007年12月18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信息书面上报我局。

联 系 人：李军锋　骆晓帆

联系电话：28015527，传真：22566465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情况调查　通知

抄送：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12月14日印发